## 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有關[編纂]的投資決定前,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載列之所有資料,尤其應考慮下列有關投資本公司之風險及特殊因素。如果下述任何可能發生的事件發生,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交易價格亦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有所下降, 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客戶授出的合約<sup>,</sup>倘來自主要客戶的項目數目大幅減少<sup>,</sup>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客戶。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 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五大客戶分別 佔我們總收入約97.7%、86.7%、82.9%及91.2%。同期,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 90.3%、52.2%、34.6%及39.3%。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總收入的約50.7%來自與 客戶A的BA1項目(即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取得主要客戶的合約。倘主要客戶授出的項目數量大幅減少,且我們未能自其他客戶取得規模及數量相若的合適項目作為代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的主要客戶遇到任何流動資金問題,或會導致向我們延遲或拖欠付款,在此情況下或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尤其是,鑒於客戶A上市公司的財務狀況,我們無法保證客戶A將自澳門項目僱 主取得大規模建築工程項目,亦無法保證日後我們將自客戶A取得大規模項目。因此, 客戶A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本集團作出的可觀收入貢獻並不代表我們的日後表現。倘日 後客戶A因任何原因不向我們授予項目,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過往的毛利及毛利率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sup>,</sup>且於往績記錄期間<sup>,</sup>我們的總收入於二零一五財年有所下降

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20.7百萬澳門元、28.1百萬澳門元、34.1百萬澳門元及17.3百萬澳門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0.0%、16.2%、19.4%及22.4%。然而,本集團有關歷史財務資料趨勢僅屬對我們過往表現的分析,並不一定對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有任何正面影響且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將取決於我們獲取新商機及控制成本的能力。

我們的總收入從二零一四財年的約206.9百萬澳門元減少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173.7百萬澳門元。有關減少原因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一(i)收入」及「業務一建築項目-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等節。概不保證我們未來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將保持與往績記錄期間相若的水平,且將不會繼續下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因未來總收入下降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尤其是,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可於 最後可行日期自客戶A收回貿易應收款項1.1百萬澳門元及應收保留金5.1百萬澳門元

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將按時全額結算我們的賬單。此外,於承接合約工程時,部 分客戶可能會根據合約條款將向我們支付的每筆款項的一定比例保留作為保留金。保 留金一般可高達各臨時付款的10%,以及上限為合約金額的5%,概不保證客戶將會於 項目竣工及/或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按時全額向我們支付有關保留金。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約5.0百萬澳門元、29.5百萬澳門元、37.3百萬澳門元及41.4百萬澳門元,其中分別有約1.0百萬澳門元、11.3百萬澳門元、9.0百萬澳門元及32.2百萬澳門元已逾期但尚未減值。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應收保留金約11.6百萬澳門元、

## 風險因素

11.9百萬澳門元、20.6百萬澳門元及24.0百萬澳門元。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約為25.4天、36.3天、69.5天及76.9天。

具體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來自客戶A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1.1百萬澳門元及5.1百萬澳門元。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初起,客戶A上市公司(為客戶A之母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普通股及債務證券已暫停買賣。根據二零一七年五月的後續公告,據報道,客戶A上市公司的持續經營存在不明朗因素。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客戶—來自客戶A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一節。

倘我們無法於付款期內收回大部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或無法收回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非經常性項目,概不保證客戶將向我們提供新業務

我們的收入一般來自非經常性項目。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獲客戶直接邀請報價或投標取得新業務。除通常根據定期合約提供的急修服務外,我們一般不與客戶簽訂長期協議,故客戶並無義務向我們授出項目。因此,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於現有獲授項目完成後自客戶取得新業務。因此,不同期間的項目數量及規模以及我們能夠從中獲得的收入或會大相徑庭,且難以預測未來的業務量。

# 我們根據項目所涉及的估計時間及成本釐定報價或投標價<sup>,</sup>而估計時間及成本可能與 實際時間及成本存在差異,倘出現重大估計誤差<sup>,</sup>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為釐定我們的報價或投標價,我們需要估計項目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概不保 證在項目進行過程中,實際所用時間及所產生成本不會超出我們的估計範圍。完成項 目所用的實際時間及所產生的成本或會因多項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包括惡劣的天氣 狀況、事故、無法預見的工地狀況、參與項目的主要項目管理人員離職、分包商不履約、 我們所協議承擔的建材成本無法預計地大幅增加,以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問題及情況。 項目所涉及時間及成本的估計如出現重大誤差,可能會導致工程延誤及/或成本超支,

## 風險因素

而這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本集團未能 獲得新合約或未來投標邀請或可競標合約數量大幅度下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 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無法註冊及/或續展註冊或未能符合澳門規管建築及配套行業相關規則及規定的要求或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必須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以於澳門進行建築及配套服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倘本集團未能就本集團建築及配套業務進行註冊及/或續展該等註冊,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澳門現行建築及配套行業監管制度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可能需支付額外成本以期符合新規,亦可能本集團根本無法滿足相關要求,這可能導致監管不合規,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依賴於主要人員,但概不保證本集團能留聘此等人員

董事相信,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其中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龔先生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貢獻。彼等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我們的主要人員及彼等於澳門建築行業的管理經驗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至 關重要。雖然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訂立服務協議,惟倘任何執行董 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終止其與我們訂立的服務協議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效力, 而我們又未能物色適合人選替任,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日後 將能吸引及留聘有能力的員工。

#### 我們機械的任何故障、損壞或遺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建築及配套服務依賴於對本集團擁有的機械的使用。概不保證我們的機械將不會由於(其中包括)不當操作、事故、火災、不利天氣狀況、盜竊或搶劫而遭損壞或遺失。此外,機械可能由於損耗或技術或其他問題而發生故障或無法正常運轉。倘我們未能及時修好發生故障或損壞的機械或及時替代遺失的機械,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須對我們項目中任何缺陷負責

我們通常在建築及配套項目完成後,為之提供一年至兩年的缺陷責任期,及於 急修項目合約期限屆滿後為之提供六個月至兩年的缺陷責任期。倘在缺陷責任期內發 現本集團完成的項目於任何方面存在缺陷或不合標準,本集團將負責糾正該等缺陷。 倘本集團須在缺陷責任期內糾正缺陷,可能導致本集團承擔巨額費用,從而將降低相 關項目的盈利能力。

## 我們的分包商表現欠佳或無法覓得分包商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 響

我們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將部分工程分包予其他分包商。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產生的分包費分別約為106.4百萬澳門元、83.6百萬澳門元、86.0百萬澳門元及33.0百萬澳門元。我們在評估分包商時將計及(其中包括)彼等近期服務質量、往績記錄、技能及技術、現行市價、價格競爭力、交付時間、符合本集團標準及要求的能力以及聲譽。然而,概不保證分包商的工程質量可一直符合我們的要求。我們未必能夠如監察自有員工一般直接及有效監察分包商的表現。外包使我們面對與分包商未能履約、延期履約或表現欠佳有關的風險。因此,我們或會產生額外成本,或因分包商表現欠佳而須承擔我們與客戶訂立的相關合約下的責任。該等情況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

此外,概不保證本集團在有需要時將一直能夠自合適的分包商取得服務,或可 與分包商磋商可接受的服務費用及條款。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 到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若干與地底工程有關的固有風險

在地下或工作場所遇到於初期階段並無預料的困難或危險狀況(例如人工地下障礙物、廢墟、炸彈、污染土壤、過往使用地盤留下的不明障礙物、火災隱患、洪澇風險(包括風暴潮影響)、臨時性建築倒塌、工地塌陷)屬常見。有關於地下或工作場所的困難或危險狀況可能使我們的地底工程更為困難,影響我們的工程進度,產生更高項目開支及導致地盤工人人身傷害甚至死亡。此外,澳門公用設施(如水管及電纜)通常鋪設於地底。概無保證在挖掘工程中不會對該等公用設施造成損壞。因此,我們可

## 風險因素

能須承擔維修該等被損壞的公用設施的成本。倘我們已訂立固定數額之合約且概無與 客戶協定合約數額的調整,則我們可能須自行承擔有關增加的開支及我們的盈利能力 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因計劃採購額外機械及計劃增聘員工時折舊開支及員工成本的潛在增加而受到影響

根據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擬將部分[編纂][編纂]用於採購額外機械及設備以應對業務發展、鞏固品牌,並增加承接各類建築工程的整體效能、產能及技術能力,以及滿足不同客戶的不同需要及要求的能力。有關擬採購機械及設備類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業務策略」一節。有關我們現有機械的詳情,亦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機械」一節。

假設根據未來計劃將予採購的額外機械均同時採購,預計額外年度折舊2.9百萬 澳門元將計入損益賬,可能因此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

根據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機械折舊按直線法計算。因此,根據調配[編纂]購置機械及設備的預期時間,且計及我們的現有機械及設備,預計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將分別共計產生約2.7百萬澳門元及3.4百萬澳門元的廠房及機械折舊開支。

除採購額外機械外,我們的業務策略亦包括利用[編纂]的部分[編纂]增聘員工, 以應對業務發展。根據調配[編纂]增聘員工的預期時間,預計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 一八財年將分別產生零及約3.3百萬澳門元的額外員工開支。

我們投資於機械及設備以及勞動資源的計劃將增加固定成本(包括折舊開支及員工成本),但概不保證營運及財務表現會因此達致令人滿意的增長。倘我們無法於投資計劃後取得更多項目及提升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本集團須支付未繳足税款,或遭澳門政府處以罰款或附加税

誠如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税項負債」一節所述,因就[編纂]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作出之會計調整,致使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備税務報表內所報利潤較少,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未繳足税款分別約為1.4百萬澳門元及0.6百萬澳門元。由於二零一六評税年度之納稅申報現時正由財政局評估,故同一評稅年度本集團實際所得稅負債仍須由財政局評估及計算。澳門政府就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本集團應繳的未繳足稅款而估定任何額外稅務責任及/或為此處以罰款或附加稅者,控股股東同意就此彌償我們。有關彌償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一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倘控股股東未能向我們償付與未繳足所得稅有關的額外稅項責任及/或引致的罰款或附加稅,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屬勞動密集型<sup>,</sup>而我們未必能以合理工資獲得穩定的勞動力供應

澳門建築業屬勞動密集型行業。具備合適技能的澳門本地建築工人持續短缺。 我們依靠外籍工人來開展部分項目。本集團受澳門政府施加的與外籍工人相關的勞動 配額限制,可能難以獲得或續展外籍員工及工人的必要工作許可證及文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招聘勞動力開展項目時並未遇到任何困難。但概不保 證我們將能以合理工資獲得穩定的勞動力供應。倘我們不能於澳門招聘合適的技術工 人或倘勞動力短缺或人工成本大幅上漲,我們可能無法在預算內及時完成項目,從而 可能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承接合約工程相關的營運資金需求以及客戶可能未能按時付款或足額付款或會引發 流動資金風險

承接合約工程時,向供應商及/或分包商付款與向客戶收款之間通常會出現時間差,造成潛在現金流量錯配。倘我們選擇僅於收取客戶的付款後方向供應商及/或分包商付款,將會危害我們準時付款的信譽,從而損害我們日後就業務委聘有能力及高質素供應商或分包商的能力。另一方面,在我們向客戶提出付款要求後,通常須對已竣工工程進行檢查,而我們概不保證客戶將會及時支付或足額支付我們發票所列的金額。

若干客戶亦可要求我們提供銀行發出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函,金額為合約金額的若干百分比,如此或會使我們的部分資金長時間無法動用,從而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主要委聘條款」一節。

倘我們未能基於與承接合約工程有關的營運資金要求以及可能出現的現金流錯配情況妥善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維持或提高獲得投標及報價項目的成功率<sup>,</sup>且我們的工程變更訂單將 來或會減少

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之建築及配套項目投標及報價成功率分別約為49.5%、44.7%、55.9%及28.9%。

項目投標及報價的成功率取決於眾多因素,比如每年投標或報價的邀請數量以及本集團競爭對手在每個項目中提交的投標。由於合約乃根據項目逐個授出,本集團必須就同一客戶的每個新項目提交新投標或報價。本集團有可能在現有合約屆滿後不能取得客戶授出的新合約,也不保證本集團能夠在未來維持或提高獲得投標及報價項目的成功率。倘本集團無法維持或提高項目投標及報價成功率,本集團的收入及業務經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工程變更訂單的收入分別達約43.3百萬澳門元、81.1百萬澳門元、67.9百萬澳門元及3.2百萬澳門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20.9%、46.7%、38.6%及4.1%。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繼續自客戶獲得工程變更訂單。倘客戶授予的工程變更訂單大幅減少,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按照我們所承接工程合約的要求如期竣工<sup>,</sup>我們或須支付違約損害賠償以及倘本集團項目管理不善或發生延誤將嚴重影響其聲譽及財務表現

若干合約訂有關於在工程延期竣工時保障客戶權益的違約損害賠償條款。倘我們未能按照合約如期竣工,我們或須向客戶支付違約損害賠償。違約損害賠償一般按每日固定金額基準及/或按合約所訂若干賠償計算機制按天計算。如未能按照合約要求如期竣工,可能會導致本集團須支付高額違約損害賠償,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聲譽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從建築及配套項目中獲得的收入乃根據相關時間各項目的完成百分比確認,並按每月工程進度收取款項。因此,項目管理不善或發生延誤將影響本集團之收款、收入、經營現金流量及財務表現。如項目延誤或取消而又未能適時覓得替代項目,亦可能導致人力資源閒置或過剩。

項目延誤可能源於多種因素,比如人手及材料短缺,以及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此外,現有項目完成與後續項目開始之間可能存在時間差,此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倘延誤由本集團引起,我們有責任向本集團的合約方支付合約列明的違約損害賠償,且本集團之聲譽及未來商機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 風險因素

未能遵守工地安全措施及程序可能導致意外事故,造成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致命意 外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我們概不保證工地上的第三方或工人將於工程施工期間遵守安全措施及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僱用的工人發生了十宗事故,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職業健康及安全」一節。即使本集團已經制定若干安全措施,工地仍可能發生事故或災禍。任何不遵守安全措施的行為均可能導致嚴重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致命意外的發生,繼而可能導致本集團業務中斷,並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惟以我們保單未能保障的災禍範圍為限。

概不保證分包商不會違反規則、法律或法規或違反本集團實施的安全措施及程序。 倘本集團的分包商未能在工地實施安全措施且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致命意外, 本集團可能面臨訴訟,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聲譽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損失或潛在索賠<sup>,</sup>這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 經營業績

在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的項目中,本集團一般負責為其本身及其分包商投保一切必要的保險(如工傷補償保險、承建商全險及第三方責任保險)。概不保證本集團目前的保險水平足以涵蓋所有潛在風險及損失。保險涵蓋範圍可能不足,且本集團仍可能須對並無充分投保或根本沒有投保的損失或潛在索賠負責。倘因意外、自然災害或類似並無受保或受保不足的事件導致工地上發生任何重大財產損失或員工人身傷害,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可能因而導致資產損失、法律訴訟、僱員賠償責任或其他形式的經濟損失。

此外,保險公司將不時複檢我們的保單,我們概不保證本集團能按類似或其他可接受條款續訂保單或者根本無法續訂保單。倘本集團發生意外損失或遠遠超出保單涵蓋範圍的損失,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可能於日後再次產生的經營活動現 金流出淨額<sup>,</sup>及我們面臨可能影響現金流量的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8.7 百萬澳門元,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4.1百萬澳門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10.8百萬澳門元。有關變動主要乃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客戶組合變動所致。我們日後可能再度面臨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此外,概不保證本集團可收回來自客戶A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來自客戶A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一節。

董事認為,長期而言,我們的營運資金將來自經營所得現金及其他外部股權或 債務融資。倘無法產生正面經營現金流量,我們可能須取得充足的外部融資以滿足財 務需求及責任,而有關融資活動可能增加融資成本,且概不保證我們能按可接受條款 取得融資,或完全不能取得融資。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 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本集團經營活動不會再錄得負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金額約為4.2百萬澳門元,分別以6.25%的年利率計息。本集團並無對沖利率風險。倘利率上升,我們的利息開支或會增加,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未必能於預期時間內或在估計預算內順利實施或達成

我們擬進一步增加機械及人手數量,以應對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然而,我們的計劃及策略可能因多種風險而受到阻礙,包括但不限於本節其他地方所提述者。概不保證我們於動用管理及財務資源後,將能成功保持或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或成功實現業務增長。倘我們未能維持現有的市場地位或實施計劃,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不時涉及法律程序<sup>,</sup>概不保證相關法律程序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 影響。特別是,可能會有針對我們提出的有關人身傷害索償的潛在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就各種事宜面臨來自客戶、分包商、工人及參與我們工程的其他 各方的索償。有關索償可能包括(特別是)工人因工作及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以致身 體受傷而提出的人身傷害索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遭遇五宗 針對本集團的已結案件。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訴訟及索償」一節。

如任何針對我們的索償不在保險理賠範圍及/或限額內,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 會受到不利影響。法律程序可能耗費大量時間、涉及高昂費用,且或會分散管理層在 業務營運方面的注意力。上述針對本集團的索償一旦勝訴,可能會為本集團招致法律 責任及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收入、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可能因(其中包括)客戶或分包商的合約糾紛、勞資 糾紛、僱員賠償及安全、環境或其他法律規定而捲入索償、法律程序及調查。如我們日 後為任何索償或法律程序的涉案方,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我們營運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 由於澳門的建築及配套服務業務的進入壁壘較低,本集團的業務面臨激烈競爭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顯示,澳門建築及配套服務業的進入壁壘有(i)初始資金要求高;(ii)與客戶及承建商的關係穩固;及(iii)具備行業知識及經驗。新參與者倘具備相應技能、當地相關經驗、必要的機械及設備、資本及相關監管機構授予的必需註冊資格,則可以進入該行業。本集團可能在建築及配套服務合約的投標或報價過程中面臨來自其他現有及/或新承建商的競爭。未能有效競爭或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可能會導致經營利潤率及市場份額下滑,從而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澳門經濟或會對澳門建築業的市況及趨勢造成不利影響<sup>,</sup>繼而影響我們的表現及財務 狀況

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取決於澳門經濟狀況。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自建築及配套服務獲得的收入中約有96.7%、68.2%、86.4%及91.7%來自澳門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開發項目,我們所有收入均來自澳門。

澳門建築業的未來增長及盈利水平可能主要取決於是否持續有重大建築項目而定。然而,該等項目的性質、範圍及時間安排將由各種因素的相互影響決定,如澳門政府對澳門建築業的支出計劃、物業開發商及土地所有者的投資、澳門經濟的整體狀況及前景、整體經濟的週期性趨勢、利率波動及能否取得私營機構新項目。

此外,澳門經濟極為依賴其博彩業,而博彩業可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中國及澳門政府所採取的政策及措施。近年來,博彩業增長放緩,主要是由於中國政府所採取的反腐敗舉措。

因此,概不保證澳門建築項目數目日後仍將保持在理想水平或保持增長趨勢。 倘於任何情況下建築活動減少,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澳門 經濟因再次出現經濟衰退、通縮或澳門貨幣政策發生任何變動而持續低迷或轉差,或 澳門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需求減少,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 響。

#### 與澳門相關的風險

在澳門開展業務涉及若干政治風險(不一定與投資於總部設於香港及主要在香港經營的公司相關),比如與澳門政府政策變動、澳門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的變動、外匯管制條例的變動、針對對外投資及撤資的潛在限制及為控制通貨膨脹可能採取的措施(如提高利率及税率或徵税方式的變動)有關的風險。此外,本集團在澳門的業務面臨著與規管澳門公司經營的法律及政策發生變動的風險。倘澳門經濟下滑或規管本集團業務的法律及政策發生變動,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嚴重影響。

## 風險因素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 投資者將經歷即時攤薄

緊接[編纂]前,由於股份的[編纂]高於每股[編纂]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故按[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編纂]中股份認購人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即時攤薄至約每股[編纂][編纂]澳門元及每股[編纂][編纂]澳門元。

#### 股份於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流動性、市價及成交量可能發生波動

於[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並不保證將會出現活躍的公開市場或有關市場於[編纂]完成後將會持續。本集團之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本集團或競爭對手作出的收購、本集團發生工業或環境事故、主要人員的流失、訴訟、本集團所提供服務或所需供給品市價波動、股份的市場流通性及有關建筑業的普遍市場情緒等因素,均可造成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大幅變動。此外,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且與本集團的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亦可能對股份市價及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尤其是香港金融市場的價格及成交量發生重大波動時。於此等情況下,投資者未必能以[編纂]或更高的價格出售其股份,或根本不能出售其股份。

#### 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投資者或會受到攤薄影響

本公司日後或會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額外股份。 發行後流通在外股份數目的增加將導致股東股權百分比減少,且可能會攤薄每股盈利 及每股資產淨值。

此外,我們日後可能需募集額外資金,為經營或業務擴張或新發展提供資金。倘 透過發行本公司的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募集額外資金,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進行 發行,則本公司有關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可能會降低或有關新證券可能較[編纂]享有優 先權及特權。

## 風險因素

#### 控股股東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會對股份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編纂]後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會在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 本集團無法預計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控股股東可供出售的股份數量可能對股份市價產生的影響(如有)。任何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市場預期可能出現有關出售,均可能對股份現行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編纂]有權終止[編纂]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編纂][編纂](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編纂]」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有權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民亂、經濟制裁、疫症、火災、水災、爆炸、恐怖活動、地震、罷工或停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或會不同於香港法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投資者在行使股東權利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由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法律或會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所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因此,少數股東可能會無法享有根據香港法例或該等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可享有的同等權利。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保護少數股東的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一節。

#### 日後發行、發售或出售股份均可能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日後發行股份或任何股東出售股份,或認為可能出現有關發行或出售, 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我們概不保證日後不會發生該類事件。

## 風險因素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攤薄股東的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日後可能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參考估值師的估值,購股權於 其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將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列支,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 續造成不利影響。為履行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獎勵而發行股份亦將會於有關發 行後增加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因而可能攤薄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及每股資產淨值。於最 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概要,請 參閱本文件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一節。

####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會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的决定須由董事會推薦及獲股東批准。派付股息的決定將在考慮到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後作出。在某一年度未有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利潤可予保留及於其後年度分派。倘利潤作股息分派,該部分利潤不得再投資於營運中。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日後宣派股息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 與本文件相關的風險

#### 本文件所載統計數字及行業資料可能並不準確,不應過分依賴本文件

「行業概覽」一節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呈列有關我們所經營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部分來自澳門政府部門或獨立第三方所編製的各類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此外,該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機構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本公司相信資料的來源乃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且保薦人及董事已於本文件內審慎摘錄及轉載有關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此外,本公司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乃錯誤或具誤導性,或該等資料遺漏任何將致使有關資料錯誤或具誤導性的事實。然而,本集團、董事、保薦人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並無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進行任何獨立審查,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我們概不保證取自有關來源的統計數字將按可比較基準編製,或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將按與澳門境內外其他刊物所載者相同或一致的標準或準確度呈列或編製。

## 風險因素

#### 本集團日後的業績可能會與前瞻性陳述中所明示或暗示者相去甚遠

本文件載有各種基於多種假設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日後的業績可能會與前瞻 性陳述中所明示或暗示者相去甚遠。有關該等陳述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 瞻性陳述一一節。

投資者應細閱本文件全部內容,且我們促請 閣下不要倚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如有),包括(尤其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刊發前,或會有報刊或其他媒體登載本文件並無載述的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資料。我們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或任何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彼等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統稱為「專業人士」)均無授權於任何報刊或媒體披露有關資料,而報刊報導、任何日後刊發的報刊報導或任何轉載、解釋或引申的內容亦非由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編製、提供資料或授權刊登。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概不會對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聲明。對於本文件並無載述或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有衝突的任何該等資料,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與之有關或因其產生的責任及義務。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編纂]時,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 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